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030	14,336	58,001	35,192
服務成本		<u>(20,380)</u>	<u>(12,900)</u>	<u>(52,426)</u>	<u>(30,880)</u>
毛利		1,650	1,436	5,575	4,312
其他收入	4	94	144	249	718
行政開支		<u>(1,635)</u>	<u>(1,348)</u>	<u>(4,606)</u>	<u>(4,284)</u>
營運溢利		109	232	1,218	746
財務成本		<u>(18)</u>	<u>(3)</u>	<u>(52)</u>	<u>(19)</u>
除稅前溢利	5	91	229	1,166	727
所得稅開支	6	<u>(55)</u>	<u>(54)</u>	<u>(306)</u>	<u>(125)</u>
期間溢利		<u><u>36</u></u>	<u><u>175</u></u>	<u><u>860</u></u>	<u><u>602</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35)</u>	<u>5</u>	<u>(50)</u>	<u>(11)</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35)</u>	<u>5</u>	<u>(50)</u>	<u>(11)</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u></u>	<u><u>180</u></u>	<u><u>810</u></u>	<u><u>591</u></u>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u>36</u></u>	<u><u>175</u></u>	<u><u>860</u></u>	<u><u>602</u></u>
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1</u></u>	<u><u>180</u></u>	<u><u>810</u></u>	<u><u>591</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8 <u><u>0.01</u></u>	<u><u>0.03</u></u>	<u><u>0.14</u></u>	<u><u>0.10</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53	10,715	1,650	(241)	2,687	15,864
期間溢利	-	-	-	-	860	860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50)	-	(50)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0)	860	81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1,053</u>	<u>10,715</u>	<u>1,650</u>	<u>(291)</u>	<u>3,547</u>	<u>16,674</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53	10,715	1,650	(269)	2,455	15,604
期間溢利	-	-	-	-	602	602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11)	-	(11)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1)	602	59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1,053</u>	<u>10,715</u>	<u>1,650</u>	<u>(280)</u>	<u>3,057</u>	<u>16,19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Omnipartners**」)。Omnipartners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亦均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GEM首次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香港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139號永興商業大廈26樓A室及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98 Tiong Bahru Road, #12-03 Central Plaza, Singapore 168730。

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而英文名稱「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維持不變，且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已由「橋英控股」更改為「中安控股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而新加坡元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譯之統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公平值釐定。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僅會在估計被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 租金寬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新加坡及本集團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自本集團一名及兩名客戶產生的收益各自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附註)	4,862	不適用	10,583	不適用
客戶B	<u>3,096</u>	<u>2,427</u>	<u>11,010</u>	<u>6,016</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客戶A所佔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1,846	14,222	57,390	34,699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178	111	579	483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附註)	<u>6</u>	<u>3</u>	<u>32</u>	<u>10</u>
	<u>22,030</u>	<u>14,336</u>	<u>58,001</u>	<u>35,192</u>

附註：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少於一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21	13	65	42
利息收入	2	21	9	52
政府補助(附註)	30	200	79	517
雜項收入	3	-	4	1
租金寬減收入	-	2	-	18
匯兌收益淨額	38	(92)	92	88
	94	144	249	718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僱傭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及新加坡企業發展局能力發展津貼。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由新加坡政府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僱傭補貼計劃之政府補助約45,000新加坡元。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16,558	10,745	42,865	25,48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2,515	1,448	6,228	3,609
短期福利	1,307	707	3,333	1,783
	<u>20,380</u>	<u>12,900</u>	<u>52,426</u>	<u>30,880</u>
董事酬金	213	246	629	720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723	660	2,100	1,95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78	73	229	216
短期福利	38	40	114	94
	<u>839</u>	<u>773</u>	<u>2,443</u>	<u>2,264</u>
總僱員成本	<u>21,432</u>	<u>13,919</u>	<u>55,498</u>	<u>33,864</u>
廠房及設備折舊	63	54	205	1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	26	452	369
短期租賃的開支	19	9	19	46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報告期內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為17%。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部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新加坡：				
期間支出	<u>55</u>	<u>54</u>	<u>306</u>	<u>125</u>
所得稅開支	<u><u>55</u></u>	<u><u>54</u></u>	<u><u>306</u></u>	<u><u>125</u></u>

於新加坡，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以及(ii)之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零：無)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無)宣派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36</u>	<u>175</u>	<u>860</u>	<u>602</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u>0.01</u>	<u>0.03</u>	<u>0.14</u>	<u>0.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86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溢利602,000新加坡元)；及(ii)期間已發行6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6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9.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期間亦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性質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性：						
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 (「BGC Malaysia」)	轉介費開支	(i), (iv)	-	-	(8)	(5)
BGC Malaysia	服務收入	(i), (iv)	4	2	11	9
BGC Outsourcing Sdn. Bhd.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服務收入	(ii), (iv)	4	2	11	9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服務支援開支	(ii), (iv)	(85)	(37)	(233)	(176)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轉介費開支	(i), (iv)	-	-	(2)	-
CS Intelligence Pte. Ltd. (「CS Intelligence」)	服務收入	(iii), (iv)	5	9	34	24

附註：

- (i) 周先生為BGC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Malaysia的49.5%權益由周先生擁有。
- (ii) 周先生為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Outsourcing Malaysia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iii) 周先生為CS Intelligence及本公司之董事，而CS Intelligence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共享服務與BGC Malaysia、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CS Intelligence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此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共同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205	240	609	7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8	6	20	20
	<u>213</u>	<u>246</u>	<u>629</u>	<u>720</u>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從現有／潛在客戶積極爭取更多工作，故收益因而增加。

本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乃由於仍未解除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採取的社交距離措施(如對邊境管制、檢疫規定及公眾集會的限制及條例)令新加坡、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西方國家的經濟聯繫大幅減少，導致入境遊客及商務人士人數減少，而本地消費者意欲亦見低迷。除中美在貿易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方面的緊張局勢外，全球經濟狀況仍然不穩。董事將繼續檢視市況，並調整本集團的業務多樣化以應對或有風險。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新商機以物色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從而拓展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的業務。我們與中安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從而擴大收入來源並於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中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創造商機，為未來在中國及香港人力資源行業培育增長潛力。

我們將繼續抓緊各種市場機遇，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行業，務求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5.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2.8百萬新加坡元或64.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8.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4.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2.7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7.4百萬新加坡元。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根據市況實施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鞏固市場地位，以及有關疫情衛生措施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的職位需求增加，令我們接獲更多來自各新加坡政府機構及私營界別客戶的工作訂單。來自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私營界別客戶的需求增加。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1.5百萬新加坡元或69.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2.4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分別約為31.9百萬新加坡元及53.2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得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增加約21.3百萬新加坡元或66.8%（與收益增幅一致並被所得政府補助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20.0%而抵銷），因此服務成本增加。所得政府補助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概要—政府補助」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服務成本」各節。當中所述之加薪補貼計劃已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18,000新加坡元減少約469,000新加坡元或65.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9,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得政府補助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7.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全職僱員人數增加連同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增加。

折舊

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5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5,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81,000新加坡元或144.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6,000新加坡元，主要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6百萬新加坡元的溢利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50.0%。有關增長主要乃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收益由於上文所述的根據市況實施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並接獲更多來自各新加坡政府機構及私營界別客戶的工作訂單而增加，且抵銷了其他收入中所得政府補助的減少，導致毛利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1倍及2.0倍。基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備有充足資源滿足其業務營運的財務需要。

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資本市場集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5名全職僱員(「僱員」)(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59名)。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員工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3.9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55.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員工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均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培訓及課程，以鼓勵彼等自我提升及提高專業技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而新加坡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當有需要時，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不時檢討及監察涉及外匯的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6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80,000新加坡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88,000,000	48.00%
熊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288,000,000	48.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志堅先生被視為於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2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志堅先生與熊悅涵女士互為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悅涵女士被視為於周志堅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Omnipartners	實益擁有人(附註)	288,000,000	48.00%

附註：

Omnipartn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常規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風險管理常規足以盡可能有效及高效地降低本公司於經營及財務狀況方面所面臨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人士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可供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峴璋先生、王建源先生及林道基先生組成。王建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第三季度公佈，認為有關報表及公佈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文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峴璋先生、梁乾原先生、王建源先生及林道基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

本公佈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